

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表

受評單位：學士後法律學系

學制：■學士後學士班

項目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

現況描述與特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系為日間學制，但夜間上課，學生多為在職，就其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言，均極具特色。2. 確能滿足在職專業人士之進修法律需求。
待改善事項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系定位原為培養科際整合之專業領域法律人才，其學生來源雖尚稱多元，惟課程設計幾全為一般法律系大學部基礎課程，雖未來課程修改將增加選修學分比例，但仍均屬法律專業，恐無法真正提供科際整合機會。2. 因現實招生考量，過度強化「第二專長」性質，致與主要目標：「科際整合」漸行漸遠，並事實上降低了學習成果之要求標準。
建議事項 (針對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就課程問題，是否考量與其他學院合作，建立學程制度，例如專利(或智財權)學程、醫事法學程、公衛法學程、公司治理學程等，並更積極降低必修學分數，鼓勵同學尋求專業導向科際整合。2. 為落實科際整合目標，仍應朝「全職學習」努力，建立獎學金或助學貸款等財務支援機制，協助更多學生專心學習，始有可能追求建系之基本目標，培養優秀的科際整合法律人才。3. 本系雖訂有教學品保機制，但基本上均為「內部迴圈」設計，應考量納入「外部迴圈」，即加「業界」、「家長」等之相關回饋機制，持續改善本系之教育目標及方法。

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表

受評單位：學士後法律學系

學制：■學士後學士班

項目二、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

現況描述與特色	本系專兼任教師專長與授課科目相符合，其中亦有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，能結合實務與理論於教學內容。另教師上課之教學方式多元，包括講述、個案研討及討論等。亦有課程外提供學生學習相關領域知識之機會，例如學術演講或研討會以及校外參訪等。
待改善事項說明	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具有科際整合能力之法律人才，惟本系並未開設與科際相關理論或實務之課程。
建議事項 (針對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)	建議聘任具有其他學科背景或實務經驗之專兼任教師開設相關課程，或於既有課程之教學內容中加入相關實務，以業界教師協同教學或共同開課進行，達成培育結合不同學科與法律人才之教育目標。

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表

受評單位：學士後法律學系

學 制：■學士後學士班

項目三、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

現況描述與特色	<p>本系提供學生學習輔導的作法，編制課程地圖，訂有修業規則及選課輔導辦法，設立導師與榮譽導師制度，學生學習軟硬體設施，每班固定教學場所在進修部大樓八樓、九樓及十樓，固定系學會會址，實習法庭有完整視聽電腦教材、書籍及資料等等均具備完善。且系學會有參訪、送舊、聖誕共融、專家演講，與大陸人民大學學術交流等多元活動。</p>
待改善事項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舉辦系學會與參訪活動，活動較少且不定期舉行。例如系活動自 2013 年 6 月至今，近一年未舉行；又例如參訪活動自 2013 年 6 月至今，亦有一年未舉行活動。 2. 大部分學生為在職，上課時間為晚上，留在校園時間較有限，連絡上較有困難；且本系僅有 6 位專任教師，研究教學外，輔導學生負擔甚重。
建議事項 (針對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議本系在年初定有各種參訪學術活動計畫，定期有節奏舉辦學會、參訪活動與學術交流。 2. 建議增聘師資，使教師減輕研究壓力及課程教學，加強學生聯繫，使學生受到適時關心與鼓勵，積極達成輔導學生效果。

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表

受評單位：學士後法律學系

學 制：■學士後學士班

項目四、學術與專業表現

現況描述與特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現有專任教師六位，研究成果表現良好，也積極參與學術交流活動，對外專業服務也熱心參與。 2. 本系為學士後法律學系，學生均有第一專長，多為在職學生，因就學目標明確，較一般學部學生積極努力。 3. 課程設計方面，與一般大學部並無重大不同。 4. 學生畢業後繼續進修攻讀法律系研究所比例偏低，多繼續擔任原職，考取律師法官人數不多。一般學生對該系提供的教育滿意度高。
待改善事項說明	<p>本系之定位，除提供第二專長之教育管道外，尚有培養科際整合人才之目的，但因課程設計與大學部相同，也未特別聘請科際整合法律人才，而集中於第二專長教育之目標上。雖因學生來源不同，難以規劃適合需要與興趣之課程，但也應有所因應。</p>
建議事項 (針對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能達到法律與其他專業領域之結合，可鼓勵教師多進行法律與其他學科聯繫的研究計畫與發表論文。甚至考慮聘用具有法律科際整合背景的教師。 2. 在參訪規劃及研討會舉辦方面，可考慮與其他科系(校內或校外大學)選定熱門議題進行研究與學習。與國外大學學生交流，也可多選定其具有相同背景之科系或研究所。 3. 在課程規劃設計方面，可考慮在有限的學分數框架內，整合必修課程(如民刑公基礎課程)，使學習更有效率，同時，進一步檢討必修課程，擴大選修的空間與自由。

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表

受評單位：學士後法律學系

學制：■學士後學士班

項目五、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

現況描述與特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畢業生追蹤機制頗為多元，但本系執行者僅有問卷調查。2. 畢業生考取國家考試或專業證照之人數有限。
待改善事項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系於學習結束後，擬以所學參與專業證照考試之人數偏低，相較於一般法律系，確實較為特殊，一定程度上似也顯示同學對所學之專業度信心尚有不足。2. 學習成效意見之調查對象僅限於畢業生，對內部關係人及企業雇主均未進行。
建議事項 (針對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是否可考量不同面向之法律相關職涯專業輔導，例如專利師、銀行證照、風險管理、法規遵循等等。2. 對利害關係人(Stakeholder)，即除學生外，包括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、配偶、企業雇主等均進行學習成效調查分析，以建立確實的雙迴圈評估學習機制。